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3日，珩臻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江西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武漢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3日，珩臻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江西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武漢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有限合夥名稱： 山東鼎坤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

訂約方：

- (1) 珩臻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江西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3) 武漢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

江西晨鳴及武漢晨鳴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珩臻投資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的目的： 從事符合法律規定及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投資，為全體合夥人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不以任何方式公開募集和發行基金。

有限合夥的
經營範圍： 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融資諮詢服務；財務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以企業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有限合夥的
經營期限： 經營期限為有限合夥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10年，經珩臻投資書面決定並通知其他合夥人，可以延長或者縮短。

合夥人出資： 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1億元，均以貨幣方式出資經全體合夥人協商一致，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名稱	類型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認繳比例
珩臻投資	普通合夥人	貨幣	0.01	0.10%
江西晨鳴	有限合夥人	貨幣	6.00	59.94%
武漢晨鳴	有限合夥人	貨幣	4.00	39.96%
總計			10.01	100%

除非已取得珩臻投資的書面同意，各有限合夥人應該在有限合夥營業執照頒發之日30個工作日之內繳付。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提供資金。

有限合夥的管理、管理費： 珩臻投資負責具體執行合夥人會議所作出的各項決議，有限合夥人向珩臻投資支付管理費。

收益分配： 有限合夥自出資到位之日起取得的各期可分配收入，應分別於取得該期可分配收入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優先分配有限合夥人的本金。有限合夥人的本金投資清償完畢後，再清償普通合夥人的本金投資。扣除各合夥人本金之後的利潤按照出資比例再進行分配。

珩臻投資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應被視為對任一合夥人在本有限合夥中收回實繳出資和取得投資收益的保證或承諾。

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的各項虧損首先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實繳出資額為限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擔。

有限合夥的權益轉讓： 如果有限合夥人欲將其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或出售給任何第三方，應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並完全遵守有限合夥協議之約定。

除有限合夥協議之明確約定外，珩臻投資不應以其他任何方式轉讓其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若其他合夥人同意，珩臻投資可將其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給任意第三人。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董事會認為成立有限合夥以通過借助合作方的專業管理經驗，整合本集團內部有效資源及相關資產，助力製漿造紙主業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珩臻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財務諮詢；融資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

江西晨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高檔紙、紙板（新聞紙除外）及自製漿的生產和銷售。

武漢晨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機製紙、紙板、造紙原料的生產、銷售；造紙機械的生產、加工、銷售；普通貨運；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有限基金協議項下有限合夥人江西晨鳴及武漢晨鳴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即珩臻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珩臻投資」	指	濟南珩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普通合夥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晨鳴」	指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其83.25%股權，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即江西晨鳴及武漢晨鳴，而一名「有限合夥人」應指其中一方；
「有限合夥」	指	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擬以「山東鼎坤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名稱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相關政府部門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珩臻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江西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武漢晨鳴(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的合夥人，即珩臻投資、江西晨鳴及武漢晨鳴，而一名「合夥人」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晨鳴」	指	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其99.85%股權，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